

技工培训文件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培训局编

劳动出版社

技工培训文件汇编

(1978年2月至1980年10月)

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培训局编

1981年2月

(内部发行)

技工培训文件汇编

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培训局编

劳动出版社出版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4印张 120,000字

1981年2月第1版 1981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书号：7238—0004 定价：0.90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1980年10月7日）·····	（ 1 ）
附：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 2 ）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的通知（1978年2月11日）·····	（ 8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抓紧接交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的通知（1978年4月27日）·····	（ 10 ）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1978年12月16日）·····	（ 11 ）
附：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 11 ）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1979年2月14日）·····	（ 15 ）
附：技工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表·····	（ 16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1979年2月20日）·····	（ 17 ）
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	（ 17 ）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教学仪器供应问题的通知（1979年6月4日）·····	（ 28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待遇问题给上海市劳动局的复函(1979年7月3日)	(29)
教育部、国家体委、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体育教师粮食定量和教学工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补充通知(1979年7月26日)	(30)
附:教育部、国家体委、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粮食定量和教学工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通知	(31)
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进一步搞好技工培训工作的通知(1979年9月28日)	(3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提高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的通知(1979年10月30日)	(38)
国家劳动总局有关技工学校教职工升级考评问题的意见(1979年12月22日)	(39)
附:教育部关于1979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升级、考评的几点意见	(40)
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试行)》的通知(1980年4月12日)	(42)
附: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试行)	(4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录取新生政治审查工作意见	(50)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学生守则(试行)》和《关于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1980年4月8日)	(52)
附:(1)技工学校学生守则(试行)	(52)
(2)关于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	

(试行)	(53)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基 建计划和生产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0年7月31 日)	(57)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 (1980年10月10日)	(59)
附：关于技工学校班主任职责和试行班主任津贴的 暂行规定	(59)
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全国技工培训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978年12月22日)	(62)
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认真搞好技术培训工作 ——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培训局袁耀华同志在全国技 工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8年12月12日)	(8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培训工作1979年基本情况 and 1980 年工作要点	(94)
国家劳动总局局长康永和同志在1980年全国技工学校招 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04)
国家劳动总局副局长王钧同志在1980年全国技工学校招 生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11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1980年10月7日)

国发(1980)252号

现将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批转各地试行。

改革中等教育的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希望你们根据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的这个报告和中共中央中发〔1980〕64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附：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 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1980年9月27日)

国务院：

遵照中央关于中等教育结构要进行改革的指示，我们对中等教育结构的情况和如何进行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在年初教育部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又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农委、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商讨。许多省、市、自治区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也已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拟定了改革方案，并进行了试点。

我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基础十分薄弱。“文化大革命”以前，刘少奇同志提倡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对推动当时教育结构改革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不仅我国的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没有得到改革，而且使大批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被迫停办，农业中学、职业学校被摧残殆尽，造成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严重脱节。普通高中毕业生除少数升入大学外，每年有数百万人需要劳动就业，但又没有任何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各行各业亟需技术力量，对招来的新工人还得进行二、三年的学徒培训，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种状况对四化建设和安定团结极为不利。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势在必行。

现将我们对此项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方针和要求

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主要是改革高中阶段的教育。要使高中阶段的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当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并举，国家办学与业务部门、厂矿企业、人民公社办学并举的方针。县以下教育事业应当主要面向农村，为农村的各项建设事业服务。在城乡要提倡各行各业广泛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可适当将一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经过调整改革，要使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在整个高级中等教育中的比重大大增长。

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内容和途径

（一）改革普通高中的课程

普通高中要逐步增设职业（技术）教育课，学习科目可由学生自己选择。

（二）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

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二年至三年，主要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同时开设有关普通文化课。这类学校由教育部门和业务部门联办，隶属关系不变。

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是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的中等学校。

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必须注意搞好普通中学的合理布局，适当改善办学条件，统筹安排，有计划地进行。已基本普及十年教育的大、中城市和厂矿企业办的普通高中可以多改一些。

（三）各行各业举办职业（技术）学校

要根据发展生产和服务性行业的需要，广开学路，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办学形式灵活多样。

这类学校除由各行各业举办外，集体和个人也可以办。

各地还可以利用一些适合办学的关停的工厂厂房及设备举办职业（技术）学校或作为学校的实习场所，也可留用一部分技术人员和老工人作教师或实习指导。

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还可试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设若干职业技术教育科目，提供专业教师、设备和实习场所。

（四）积极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是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学校。要办好现有技工学校，并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稳步地有计划地发展。现行的领导管理体制不变。

（五）努力办好中等专业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是培养中级技术管理人材的学校，应保持现行的领导管理体制不变。

三、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毕业生的安排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毕业生，经过文化和技术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文凭。普通中学学生 学习 职业（技术）教育课的，成绩合格者，在毕业文凭上应给予注明。对上述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的毕业生，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按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也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农业中学的毕业生，社队安排各种技术管理人员，择优录用。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院校。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考试成绩在同一分数段内，优先录取。

（二）经费和编制

职业技术教育应有专项经费开支。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开支规定。在未作出规定前，经商财政部可暂按下列原则执行：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经费开支渠道，仍按现行规定不变。

原有普通中学改办的，其经费开支渠道不变，即教育部门所属普通中学改办的，由教育事业费开支；原属其他部门或厂矿企业所办的普通中学改办的，由其他部门有关经费或企业营业外项目列支；几个部门联合改办的，其经费由合办单位协商解决。

社队办的，其经费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

经批准新办的职业（技术）学校经费，分别按：事业主管部门办的，在各部门事业费开支；专业公司办的，在公司经费开支；厂矿企业办的，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零星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事业单位凡单项（台）价值超过2万元的，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厂矿企业凡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在更新改造资金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职员编制，列为各主办单位事业编制，纳入各主管部门的劳动计划。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要提倡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坚持勤俭办学、勤工俭学。这方面的收入，应主要用于解决学校经费开支和办学条件，抽出一部分用于解决师生的集体福利和学生的学习费用。学校要逐步做到部分自给。

（三）教师的配备

由各业务部门和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师资，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教育部门给予协助。由普通中学改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的专业课师资，由有关业务

部门和协作单位帮助解决，也可聘请一定的兼课教师。

教育部门、劳动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要有计划地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师资。省、市、自治区应积极筹办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各地师范院校和各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应开办专业课教师培训班。今后分配大专院校、中专毕业生时，要照顾到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需要。

（四）开办和审批

职业（技术）学校的开办，由办学单位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报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备案。新办农业中学报县教育局审批。农村把普通中学改为农业中学或职业（技术）学校，需经地区行署教育局审批。城市把普通中学改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需经市教育局和主管业务部门审批。新办技工学校的审批手续，仍按现行的规定不变。个人办职业（技术）学校，需经县以上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批。

四、加强对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领导

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改革中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劳动制度以及安排广大青年的学习和就业等问题。要搞好这项工作，只靠教育部门不行。为此，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建立领导小组，吸收有关单位参加，统管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和职业技术教育。地方，特别是市、县两级，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把教育结构的调整改革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结合起来，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提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教育、劳动、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在业务上，凡是培养技术人员和干部的职业（技术）学校，以教育部门为主综合管理，劳动部门配合；凡是以培养后备技术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以劳动部

门为主综合管理，教育部门配合。对教育结构改革，态度要积极，步骤要稳妥，一定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方案，认真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积极地有步骤地加以推广，争取到1985年使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 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的通知

(1978年2月11日)

(78)教计字096号

(78)劳计字005号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主管，教育部给以协助。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技工学校的领导。地方办的技工学校，由地方有关业务部门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办的技工学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国家劳动总局和地方劳动部门负责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发展规划、招生计划，拟定有关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编写、审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以及培训提高师资、组织交流工作经验等。

教育部门在师资配备和编写教材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协助。

二、技工学校的培训计划（包括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编制，送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培训计划同时抄送所在省、市、自治区和当地劳动部门）。国家劳动总局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和可能进行综合平衡后，报国家计委批准下达。

技工学校的统计工作，1977年度仍由教育部负责，1978年由劳动部门负责。

三、技工学校的开办、调整、撤销和专业设置，仍按以下办法办理：属于地方办的，报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属于国务院各部门办的，在商得地方劳动部门同意后，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批，但均需报送国家计委和国家劳动总局审查备案。

四、各地区、各部门管理技工学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配备，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请示报告中的意见办理，即：“各产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机构，充实人员，适当调回一些熟悉这项业务的骨干。”

办好技工学校是培养工人掌握现代化设备，提高工人技术水平，补充熟练技术工人的重要方式，对加速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无产阶级教育方针，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教育革命，破坏技工培训工作的罪行，整顿和加强技工学校领导班子，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办好技工学校，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抓紧接交技工学校 综合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8年4月27日)

(78)劳培字001号

今年2月11日我局同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的通知》后，北京、天津、黑龙江等省、市劳动局同教育局已经把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移交完毕，并设立了培训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适当调回了一些原来从事这项工作的骨干，开展了正常工作。但是，目前尚有许多省、市、自治区还未办理这项工作。

为了认真办好技工学校，尽快地把技术培训工作开展起来，请你们及时请示当地革委会，抓紧同教育局接交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以下略）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
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
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978年12月16日)

(78)财企字第636号

(78)劳培字第39号

现将《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从1979年起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
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为了落实华主席“认真办好技工学校”的指示，多快好省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培养又红又专的技术工人，现对技工学校的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暂作如下规定：

一、各部门、各单位举办技工学校，要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经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国家劳动总局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办。学生的招收和分配，要纳入国家计划。